

恩 格 斯

“資本論”第一卷提綱



2070

恩 格 斯

“資本論”第一卷提綱

人 民 出 版 社

1957年•北京

SYNOPSIS OF "CAPITAL"

本書“資本論”提綱及頭兩篇書信是章漢夫、許滌新根據莫斯科外國工人出版社1936年英文版“Engels on Capital”譯出的，譯文原載于三聯書店1952年版“恩格斯論‘資本論’”一書中，這次重印又作了一些修改；後面七篇書信是谷德根據“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一版第13卷第1分冊（第207—277頁）譯出，宗白華根據德文版“馬克思恩格斯小經濟學論文集”校過的。

恩 格 斯

“資本論”第一卷提綱

章漢夫、許滌新等譯

*

人民出版社出版（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開本850×1168公厘 $\frac{1}{32}$ ·印張3 $\frac{1}{2}$ ·字數79,000

1957年5月第1版

1957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1—37,000 定價(5)0.32元

統一書號1001·333

目 录

“資本論”第一卷提綱

第一章 商品与貨幣	1
一 商品本身	1
二 商品的交換过程	3
三 貨幣或商品流通	5
第二章 貨幣轉化为資本	13
一 資本的总公式	13
二 总公式中的矛盾	16
三 劳动力的买和卖	19
第三章 絕對剩余价值的生产	22
一 劳动过程与生产剩余价值的过程	22
二 不变資本与可变資本	24
三 剩余价值率	26
四 劳动日	27
五 剩余价值率和剩余价值量	31
第四章 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33
一 相对剩余价值的概念	33
二 协作	34
三 分工与手工制造业	39
四 机器与大工业	42
第五章 对生产剩余价值的进一步探討	53

“資本論”第一卷書評

为“民主周刊”作的書評.....	54
为“两周評論”作的書評.....	62
为“萊茵报”作的書評.....	88
为“未来”作的書評.....	93
为“爱北斐特新聞”作的書評.....	96
为“杜塞尔多夫新聞”作的書評.....	99
为“观察者”作的書評	101
为“符騰堡实業报”作的書評	104
为“新巴登官报”作的書評	106

“資本論”第一卷提綱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

第一冊——資本的生產過程

第一章 商品與貨幣

一 商品本身

在資本主義生產統治着的社会里，財富是由商品構成的。商品是具有使用價值的东西；后者（指使用價值。——譯者）存在於一切的社会形态中，但是在資本主義社会里，使用價值同時是交換價值之物質的担当者。

交換價值必須先有一個用以測量交換價值的比較的标准：即勞動這種交換價值的共同社会實質，亦即物化在其中的社会必需的勞動時間。

正像商品之具有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的二重性一樣，體現在商品中的勞動也具有二重性：在一方面是作為一定的生產活動，如紡織勞動、縫衣勞動等，這是“有用的勞動”；在另一方面是作為簡單的人類勞動力的支出，這是抽象勞動的沉澱。前者產生使用價值，后者產生交換價值；只有后者，才能在量上作比較（熟練勞動與不熟練勞動的差異，複雜勞動與簡單勞動的差異，証實了這一點）。

因此，交换价值的实质是抽象劳动，是抽象劳动的时间长度量。现在，让我们来考察交换价值的形态吧。

(1) X 商品 $a = Y$ 商品 b ；一个商品的价值表现在另一个商品的使用价值上，是它的相对价值。两个商品等量的表现，是相对价值的简单形态。在上列的等式中，Y 商品 b 是等价物。在这里，X 商品 a 获得了同它的（商品的）自然形态相对的它的价值形态，反之，Y 商品 b ，在同时，縱然是在它的自然形态之中，却获得了直接可以交换的性质。交换价值是在一定的历史环境之下，表现在一个商品的使用价值之上的，因此，商品不能把交换价值表现在自己的使用价值之中，而只能表现在另一个商品的使用价值之中。只有使两个具体的劳动生产物互相相等，包含在两者之中的具体劳动的性质，才能作为抽象的人类劳动显现出来，这就是说，一个商品不能把其本身中所包含的具体劳动当做仅仅是抽象劳动的现实形态，但同包含在其他种类商品中的具体劳动发生关系，却可以这样。

X 商品 $a = Y$ 商品 b 这一等式本身，必然推论出：X 商品 a 也能以其他许多商品来表现，这样：

(2) X 商品 $a = Y$ 商品 $b = Z$ 商品 $c = V$ 商品 $d = U$ 商品 $e =$ 其他等等。这是扩大的相对价值形态。在这里，X 商品 a ，不复仅仅与一个商品发生关系，而是与一切商品发生关系，把这一切商品，作为体现在其中的劳动的表现形态。可是经过简单的倒转，它就要引导到：

(3) 倒转的相对价值的第二种形态：

Y 商品 $b = X$ 商品 a

V 商品 $c = X$ 商品 a

U 商品 $d = X$ 商品 a

T 商品 $e = X$ 商品 a

等等

在这里，这些商品获得了一般的相对价值形态。所有这些商品在此地抽去了它们的使用价值，并使它们作为抽象劳动的物质化，与X商品的a量相等。X商品a，便成为一切其他商品的等价物的一般形态；这便是它们的普遍的等价物；物化在其中的劳动，立刻便成为抽象劳动的现实，成为一般劳动。可是，现在：

(4)这个系列中的每一个商品，虽然能担任普遍的等价物的角色，但在一个时候中，其中只有一个能担任这种角色，因为如果一切商品都是普遍的等价物，那末，它们必然轮流地互相排斥其担任这一角色。第三种形态并不是由X商品a树立起来的，而是客观地由其他商品建立起来的。因此，在一定的时期中，只有一定的商品担任这种角色；它能够交换——而且只有由于这种办法，一个商品才能变成一个完全的商品。这个特殊商品，一般等价形态与其自然形态相结合着，它就是货币。

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切范畴一样，理解商品的困难在于：它在物的外衣之下表现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各个生产者以他们的生产物，作为商品，彼此互相交换，由于这种办法，使他们的不同种类的劳动，作为一般的人类劳动而互相发生关系——没有这种物的中介，他们便不能完成这一任务。这么一来，人的关系便作为物的关系而表露出来了。

商品生产支配着的社会，基督教，特别是新教，乃是合适的宗教。

二 商品的交换过程

一个商品在交换中才证明为是商品。二个商品的所有者必须愿意互相交换其商品，因此，必须彼此互相承认是私有者。这种法

律关系(这种关系的形式是契約),不外是意志的关系罢了。这里有經濟关系反映着。經濟关系本身,給予了意志关系的内容(“資本論”第一卷德文本第45頁)①(中譯本第69頁)。

一件商品对于其非所有者是一种使用价值,对于其所有者,則是非使用价值,因此才需要交換。但是,每一个商品的所有者所要交換的,是他所需的特殊的使用价值,——在这一限度之內,交換乃是一种个别的过程。在另一方面,在任何其他适当的商品中,不管他的商品对于其他商品的所有者是否是使用价值,他都要把他的商品作为价值而实现出来。在这一限度之內,交換对于他是一种一般的社会过程。但是,同一的过程对于一切商品所有者,不能够同时是个别的又是一般的社会的过程。对于每一个商品所有者來說,他自己的商品是普遍的等价物,而一切其他商品,則是他自己的商品的許多特殊的等价物。因为一切商品所有者都是如此,結果,沒有一个商品是普遍的等价物,因此沒有一个商品获得一般相对价值的形态,在这一形态中,它們作为价值而相等,并且作为价值量而相比較。因此,它們彼此并不作为价值而对待着,只是作为生产物而对待着(第47頁)(中譯本第72頁)。

只有与其他作为普遍等价物的商品相比較,商品才能作为价值并且因此而作为商品而發生关系。但是只有社会行动才能使某一特殊的商品成为普遍的等价物——貨幣。

包含在商品中的内在矛盾,如使用价值与交換价值的直接統一,如有用的私的劳动生产物……与抽象人类劳动的直接社会物質化,——这种矛盾一直到商品分化为商品与貨幣才停止(第48頁)(中譯本第73頁)。

① 恩格斯所指的德文版为1867年汉堡出的第一版。——英文版編者

因为一切其他的商品，仅仅是貨幣的特殊等价物，而貨幣則是它們的普遍的等价物，所以，其他一切商品作为特殊的商品而与作为普遍的商品的貨幣相对待（第 51 頁）（中譯本第 76 頁）。交換过程所給予換成貨幣的商品的，不是它的价值，而是它的价值形态（第 51 頁）（中譯本第 77 頁）。拜物教是：某一商品之成为貨幣，看来好像不是因为其他商品把它们的价值全表现在它上面，反而是看成：其他一切商品之所以把它们的价值表现在它上面，乃是因为它是貨幣。

三 貨幣或商品流通

A 价值尺度（假定黃金为貨幣）

作为价值尺度的貨幣，是內在于商品的价值尺度——劳动時間的必然表現。一个商品在貨幣上的简单的相对的价值表現，如 $X \text{ 商品 } a = y \text{ 貨幣}$ ，就是它們的价格（第 57 頁）（中譯本第 81—82 頁）。

商品的价格，它的貨幣形态，是表现在想像的貨幣之中；因此，貨幣只是在观念上才是价值尺度（第 57 頁）（中譯本第 83—84 頁）。

价值一旦轉化为价格，技术上必然地把价值尺度进一步發展成为价格标度；这就是規定一定量的黃金，去測量各种不同量的黃金。这与价值尺度是迥然不同的，因为价值尺度本身是建立在金的价值之上的，而金的价值对于价格标度則是無關紧要的（第 59 頁）（中譯本第 86 頁）。

价格一旦以金的单位的名称来表現，那末，貨幣便作为計算貨幣了。

如果价格,作为商品价值量的指数,是该商品与貨幣的交换比例的指数,翻轉过来,并不能得出这样的結論,以为它与貨幣的交换比例的指数,必定是它的价值量的指数。假定环境許可或者强制商品以高于或低于它的价值去販卖,那末,这些販卖价格并不符合于它的价值,它們只是商品的价格而已,因为(一)它們是价值形态即貨幣;(二)它們是商品与貨幣的交换比例的指数。……因此,价格与价值量之間,量上不一致的可能性,是在价格形态本身中就已存在着的。这并不是这种形态的缺点,相反地却使它成为这样一种生产方式的合适形态:在这种生产方式中,只有作为無規則的盲目地起着作用的平均規律才能貫徹其支配作用。可是价格形态亦包藏着一个質的矛盾,以致价格完全不表現价值。……良心、名誉,等等……亦可以由它們的价格而取得商品的形态(第 61 頁)(中譯本第 91—92 頁)。

以金来作为价值的尺度(价格形态),包含着卖之必要性,想像的东西抛弃而成为现实的东西。由此就来了流通。

B 流通手段

a 商品的形态变化

在商品——貨幣——商品这个簡單形态中,其物質的內容是商品換成商品。交换价值拿出去,而使用价值則占有了。

A.第一阶段(商品——貨幣,即卖),需要两个人,因此,如果商品的社会价值变动了,商品以低于其价值出卖,甚或以低于生产价格的价格出卖,这种失敗的可能性是存在着的。“分工使劳动生产物轉化为商品,又使它轉化为貨幣的过程成为必要的。同时,它又使这种变質作用的完成,成为偶然的。”(第 67 頁)(中譯本第 98—99 頁)可是,在这里,現象必須以它的純粹形态去观察。商品換成

貨幣，必須是：貨幣的所有者（除非他是金的生产者）事前經過另一種商品之交換而獲得貨幣；因此，翻過來說，這一動作，對於買者不僅是貨幣換成商品，而且它事前必須進行了賣等等，這樣一來，便有一個無窮盡的買和賣的系列。

B. 在第二階段（貨幣——商品，即買）中，情形亦復相同，因為買在同時，對於其他一部分人乃是賣。

C. 因此，買與賣構成了全個過程的循環。商品的流通與生产物之直接交換，是截然不同的：第一，直接生产物交換之個別的和地方的限制，是被沖破了，人類勞動的新陳代謝是發展了；在另一方面，我們可以看見整個過程是依存於社會的自然關係，這種關係是不依賴於當事人的（第 72 頁）（中譯本第 104 頁）。簡單的交換在交換的一個動作中便告終結，在那里，各人把自己非使用價值交換成使用價值；而商品流通則無限地開展了（第 73 頁）（中譯本第 104—105 頁）。在这里，錯誤的經濟學武斷，以為商品的流通包含着買賣的必然平衡，因為每一個買同時必是賣；每一個賣同時必然是買；——這就是說，每一個賣者會同時帶一個買者到市場去。（1）買與賣，在一方面，是兩個極端對立的人們的一種同一行為；在另一方面，它們是同一個人的兩個極端的對立的行為。因此，買賣的統一包含着這麼一個事實，這就是，如果商品賣不出去，那末，它就是沒用的，這樣的事情，是可能遇到的。（2）商品——貨幣，作為一個部分的过程來看，同樣是一個獨立的过程，並且包含着這樣一個事實，這就是獲得了貨幣的人，當他再把貨幣換成商品時，他可以選擇時間。他能夠等待着。商品——貨幣，和貨幣——商品這二個獨立的过程形成一個內在的統一，這個內在的統一，因為這二個过程的獨立性，就在一種外在的對立上發生作用，而當這兩個互相依賴的过程的獨立性達到一定限度時，它們的統一就由危機來進行

了。因此，危机的可能性在此地已經存在着了。

貨幣作为商品流通的媒介者，就获得了流通手段的职能。

b 貨幣的流通

为了每一个别的商品之进入和退出流通，貨幣一直在活动着；它本身时常停留在流通中。因此，虽則[貨幣的运动]仅仅是商品流通的表現，但看起来，好像商品之流通是貨幣流通的結果。貨幣既然常常停留在流通领域中，于是，發生了一个問題：究竟在流通中需要多少貨幣呢？

流通中所需要的貨幣量，决定于商品价格（貨幣价值保持不变）的总和，而商品价格之总和則决定于流通中的商品量。假定商品量是一定的，那末，流通的貨幣量，跟着商品的价格之波动而波动。而且，同一貨幣既然常常在一定的時間中，繼續不断地进行了好几宗交易，那末，在一个一定的时期中，我們有：

$$\frac{\text{商品价格的总和}}{\text{同一貨幣流动的次数}} = \text{作为流通手段的貨幣量} \quad (\text{第 80 頁}) \quad (\text{中譯本第}$$

113—114 頁)

因此，如果把紙幣投入飽和的流通界，那末，它一定可以代替金幣。

因为貨幣的流通，只是反映商品流通的过程，它的流通速度，反映出商品形态变化的速度，它的流通的迟緩，反映出商品买卖两个过程之分离，反映出社会的物質代謝之迟緩。所以，这种停滯之發生，自然不能从流通本身去判定；流通所显示的只是現象本身。庸俗人以为这种現象是由于流通手段的量不足(第 81 頁)(中譯本第 115 頁)。

因此(1)如果商品的价格仍然固定不变，那末，貨幣流通量跟

着流通的商品量之增加而增加，或者跟着貨幣流通速度之緩慢而增加；反之，它可因商品量減少而減少或流通速度之增加而減少。

(2) 商品价格一般提高，但如果商品量以同一比例降低或者貨幣流通速度以同一比例提高，那末，貨幣的流通量是依然不變的。

(3) 商品价格一般降低，其他条件与第二种情形相同，則其結果必相反。

一般說來，流通貨幣數量有着相当稳定的平均值的，只有遭到危机时，才有显著的偏差的現象。

c 鑄幣。价值的記号

价格标度与一定的金片的名称——鑄幣和造幣事務，同由国家規定。在世界市場中，金銀在鑄幣形态上所穿起的状态制服，就再脫下来了(在这里，鑄幣稅暫置在觀察之外)，因此，鑄幣与金銀塊只是形式上的差异而已。但是鑄幣在流通过程中，会磨損下去，作为流通手段的貨幣与作为价格标度的貨幣是不同的。鑄幣越来越变成它的法定的內容之記号了。

由此，便潜伏了这样一种可能性，即金屬貨幣可以由記号或象征去代替。因此，第一，銅的小鑄幣或銀記号，代替了真的金貨幣，但由于限制它們成为法定貨幣的量，阻碍了成为代替真的金貨幣的習慣。它們的內容是完全由法律随意規定的，所以，它們作为鑄幣的职能，与它們的价值完全無關。所以，更进一步用較無价值的記号便成为可能的了。第二，紙幣，即由国家所發行的紙幣具有強制通用的比率。(信用貨幣現在暫不在此討論。)因为紙幣在实际上是代替金幣而流通的，所以它受着金幣流通的規律所支配。只有那紙幣代替金的比例部分，才受着一个特殊規律的支配。这个規律是：紙幣的發行額有一个限度，在这个限度之內，如果沒有紙

幣去代替，那末，实际必須有多少的金流通。貨幣流通的飽和程度是波動不停的，這是很明白的事，但是各處都存在着一個由經驗而來的最小限度，決不會降低到這個限度以下。可以發行這個最低限度。當飽和程度降落到最低限度的時候，超過這一限度的部分，馬上就要成為多餘的東西。在這種情形之下，在商品世界中的紙幣總量，仍只能代表這樣多的金。這一定量的金是由金的內在規律規定的，並且只能代表這樣多的金。所以，紙幣的量如果超過它所代表的金幣量二倍，那末，每一張紙幣就要跌落到它的名義上的價值的一半。這宛如充作價格尺度職能的金，價值上已起了變化（第 89 頁）（中譯本第 123 頁）。

C 貨 幣

a 貯 藏

隨着商品流通最早的發展，保留 C—M 的結果，即貨幣的需要與情欲，便發展起來了。貨幣本來僅僅是物質變化的媒介。現在，這種形態變化竟變成為目的本身了。貨幣硬化為貯藏的東西了，商品的賣主變成了貯藏者（第 91 頁）（中譯本第 126 頁）。

在商品流通的初期，這種形態就占優勢。如在亞細亞是。隨着商品流通的更進一步發展，每一個商品生產者，不能不在身邊保持物的紐帶；保持社會的質權（即貨幣）在身邊。這麼一來，貯藏便在各處形成起來了。商品流通之發展，增加了貨幣這個隨時可使用的財富的絕對社會形態的力量（第 92 頁）（中譯本第 127—128 頁）。貯藏的衝動實質上是無限制的。從質的方面來說，或者從它的形式方面來說，貨幣因為可以直接和任何商品交換，所以是無限制的，即為物質財富的普遍的代表。但從量的方面來說，每一宗現實的貨幣額又是有限制的，因此只不過是效力有限的購手段而

已。这种矛盾常常驅使貨幣貯藏者，一再从事于西細法斯 (Sisyphus) 的积蓄工作①。

此外，金和銀尙可以器皿的形态积蓄起来，这就为这种金屬造成一个新市場，又为貨幣創立了一个潜伏的供給来源。

跟着流通的饱和程度之不断波动，貯藏对于流通的貨幣之供給和吸收發生了蓄水池的作用(第 95 頁)(中譯本第 131—132 頁)。

b 支付手段

跟着商品流通之發展，新的条件又發生了：这就是商品的讓渡，在時間上，得与价格之实现分离。各种商品，其生产的时期不同；有一些商品則依賴季节；有一些商品則必需送到遙远的市場上去。諸如此类等等。所以，A 能够在买者 B 支付之前，成为卖者。实践規定支付的情形如下：A 成为債权者；B 成为債務者；貨幣則成为支付手段。这么一来，債权者与債務者的关系，就更加对立了(債权与債務之关系也可与商品流通相离而独立，即在古代和在中世紀)(第 97 頁)(中譯本第 133—134 頁)。

在这种关系之中，貨幣的职能是：第一，在出卖商品决定价格的时候，作为价值的尺度；第二，作为观念上的購買手段。在貯藏的場合，貨幣从流通界中退出；在这里，貨幣作为支付手段进入流通，但这只是在商品已經交付之后。为了能支付負債的买者才卖出或者将卖出。因此，貨幣在这里，由于一个社会的必要，成了售卖的目的本身，这种必要，是由流通过程本身的环境所引起的(第 97—98 頁)(中譯本第 134—135 頁)。

买卖之缺乏同时性，产生了貨幣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在同

① 西細法斯是傳說中的哥林斯王。他的工作是把一塊大石滾到山頂上去，而因为石塊經常滾回来，因此他的工作就是無休止的、徒勞無益的。——譯者

时，支付集中于一定地方，能节省流通手段。中世紀里昂的維爾門（virements），就是一种清理所，在那里，要支付的，只有債权債務互相抵除后的余額（第 98 頁）（中譯本第 136 頁）。

在各种支付互相抵消时，貨幣只是在观念上作为計算貨幣或价值尺度的职能。而在作真正的支付时，它并非充当流通手段，并非充当物質代謝的暫时的、媒介的形态，而是作为社会劳动的个别的体现，作为交换价值的独立存在，作为絕對的商品。这个直接的矛盾，是在被称为金融危机的生产与商業危机中爆發出来的。这种危机，只有在支付的連鎖与人为的清算制度十分發展的地方，才会發生。当这个机构全般破坏的时候，不管它的原因是如何，貨幣必然立刻地、突然地从它的仅仅是观念的計算貨幣的形态，一变而為硬貨；凡俗的商品是不能代替它的（第 99 頁）（中譯本第 136—137 頁）。

信用貨幣是从貨幣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产生出来的；債務証券，会因債務移轉而流通。貨幣的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跟着信用制度的扩展而扩展；作为支付手段的貨幣，在大規模的商業交易範圍內，有它自己的存在的一些形式；但在同时，金銀鑄幣，則主要保留在零售貿易的領域內（第 101 頁）（中譯本第 138—139 頁）。

商品生产發展到相当程度和范围以后，貨幣充作支付手段的职能，就扩展到商品流通的領域之外；它就变成为契約上的普通商品。地租、賦稅等等，皆会由实物支付而变为貨幣支付了。“这个轉化，曾怎样由生产过程的总形态来規定，可以由羅馬帝国一切課稅改收貨幣兩度失敗的嘗試来証明。路易十四治下法国农民的不可言狀的痛苦，曾經被布瓦歧尔培尔和瓦本（Boisguillebert and Vauban）將軍等人痛責的不仅是由于稅率苛重，且也是由实物稅（Naturalsteuer）到貨幣稅（Geldsteuer）的改革。另一方面，地租的